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9〕63号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 收费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收费工作实施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普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收费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,规范各类收费行为,

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,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《关

等有关规定,以专业性收费管理的規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收费的项目和标准, 严格按河北省物价局、财

政厅、教育厅的文件执行，任何部门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。

第四条 财务处是收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收费项目

情况报财务处。财务处根据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打印学生缴费手册，随录取通知书寄给新生。新生按缴费手册的要求进行缴费。

第七条 财务处定期向各学院及有关单位提供缴费信息，通报学生缴费情况。

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学费的缓交、减免和助学贷款工作。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的困难，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。

第九条 助学贷款。各学院应协助学生处组织好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助学贷款手续。学生处将到账的学生借款信息及时通知财务处，财务处负责将学生借款抵顶学生学费。

第十条 学生处负责助学贷款工作，财务处负责助学贷款抵顶学生学费。

(四) 转专业。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按实际所学专业标准缴费，实行多退少补。

(五)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被开除学籍的，以及擅自离校被取消学籍的不予退费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集中收费结束后，对缴费率低于规定标准的学院，给予处罚。

(一) 每年两次统计缴费率，当年年底学生缴费率低于 90%，扣减学院下一年度公用经费的 10%，次年 5 月 10 日学生缴费率低于 100%，扣减学院当年度公用经费 0.5 万元，补充学校经费，并通报全校。

(二) 当年年底学生缴费率达到 100%，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奖励 1 万元。

(三) 学生缴费率等于：学院在校生缴费总额除以在校生应缴费总额乘以 100%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确因实际困难不能按时、按标准缴费的，可以申请缓交，先行办理注册；未经批准不按时、按标准缴费的，视为欠费，不予注册。

